

#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101年11月15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11月30日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，101年12月12日第7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。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事項，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系擬新聘之教師，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進行初審作業。

四、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## (一) 教師

### 1. 講師

(1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
(2) 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3) 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### 2. 助理教授

(1) 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2) 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3)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### 3. 副教授

(1)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2)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### 4. 教授

(1)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(2)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之聘任要點另訂之。

(三) 專門技術人員之聘任要點另訂之。

五、本系對新聘專任教師之初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、研究需要之專長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進行教師徵聘事宜。
- (二)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、試教或專題演講，再就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評審。
- (三)本系教評會對新聘教師候選人需進行二回審議作業，第一回為本系教評會委員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，進行資格、條件之認定與審查後，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投票同意者，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。得票數相同者，必要時得再行投票。如有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，以不同意票處理。
- (四)第二回為本系教評會委員針對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五)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將會議紀錄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，送請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六、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者，得免辦理著作外審。

七、本系辦理聘任審查時，各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、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